

八、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；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靖西公路养护中心吉祥养护站装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西公路养护中心吉祥养护站装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83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2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银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